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委任執行董事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左穎暉女士（「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左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左穎暉女士，48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及業務拓展。左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河西區優醫心合綜合門診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左女士於強生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NJ）的附屬公司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銷售營運經理。

左女士於1997年在中國取得上海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2月4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左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

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左女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左女士於或被視為於3,18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該等權益包括左女士可收取彼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獲授限制性股份相關的175,000股股份及股份獎勵相關的30,000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左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左女士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左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得悉有關委任左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左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左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左穎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